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--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21 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(2022 年 1 月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发表以下书面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
胡季强 

应春晓 

罗国良 

程兴华 

汪 洋 


谌 明 

袁振贤 

吕久琴 

董作军

吴永江 

刘 恩 

监事签名：

尹石水 

吴仲时 

叶剑锋 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春玲 

金祖成 

2022年8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应春晓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谌 明

袁振贤

吕久琴

董作军

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尹石水

吴仲时

叶剑锋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徐春玲

金祖成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